**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

**公开比选**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月

**比选申请人须知**

根据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拆除工程实施计划，现对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名称**

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项目地点：九龙坡区。

2、项目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3、项目工期：根据比选人要求，预计约10日历天。

4、比选范围：详见《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5、服务要求：于拆除施工现场搭设文化围挡。文化围挡采用《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标准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的B1型围挡（效果图见附件1）；文化围挡的展示内容参照附件2，以比选人要求为准；文化围挡内容必须符合九龙坡区区委宣传部要求的当前宣传主题。

**三、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
| 项目名称 | 所在范围 | 预计方量（平方米） | 单价最高限价 | 暂定总价限价（元） |
| 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 | 电力二村、电力三村、电力四村 | 6125(搭设长度约2450米，按2.5米高，测算大约6125个平方米） | 161.43元/平方米 | 988758.75 |

**四、资格要求**

1.本次项目实行公开比选。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服务要求：必须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1.3.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4.比选申请人所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本次比选条件不接受联合体。

**五、比选报价、结算、支付**

1、比选报价：

1.1.报价方式：单价包干（报价应是单价，为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括内容设计、货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否则为否决投标。最高限价见“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工程量清单及限价”表）。

1.2.报价范围：本项目的长度单价最高限价均为161.43元/平方米（大写：壹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每平米），高度为2.5米，不含基础，报价时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3.其他说明：

1.3.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3.2.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比选申请函中填写的比选报价一致，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3.3.比选申请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轨道交通、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结算：

2.1.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2.2.本工程以按实结算为原则，以现场实际搭设文化围挡方量据实结算。

2.3.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或比选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按该项目搭设文化围挡审定结果为准。

3、支付

中选后由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比选人在文化围挡搭设施工结束并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按中选价据实支付给中选人采购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六、比选方法**

（一）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选法。采取比选当日比选前现场接收比选文件的方式，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比选报价（单价）进行评审后，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单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按报价最低确定中选人，若有多家比选申请人同时报价（单价）最低时，由评审委员会从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选人。

（二）修正错误

1、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在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若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单价与总价不一致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单价与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在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若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内容不一致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若比选文件未标注正副本，则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确定正副本并在标注地方签字确认。

（三）否决条款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初步评审的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四）比选失败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比选失败：

1、本项目第一次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

2、经评审，无比选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4、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五）特别说明

1、比选项目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被部分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而使比选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比选。

3、若比选项目为重新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人的，按比选文件规定程序开标和评标。

**七、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比选申请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重庆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场提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原件装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投标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由比选人保管。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比选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将不被接受。此外，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转账：请于2021年4月30日12:00前（比选申请截止当日）转至比选人账户，转账时应注明“小湾二期文化围挡投标保证金”，现场投标时提供转账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见附件2）。

比选人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0050103720009666888

开户行：建行直港大道支行

（二）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暂定总价报价低于暂定总价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比选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保函期限为3个月。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暂定总价限价×85%-暂定总价报价）×3）；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选人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间：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4、以现金（包括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后续若需要替换成银行保函的，在提交符合比选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后，比选人可退还保证金，转换成银行保函。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须提交履约担保。

2．递交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比选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

3．履约担保的递交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选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递交。

5．履约担保的期间：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选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比选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应无条件退场）。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八、比选申请文件及其他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详见附件格式

（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比选申请文件装入自制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请于**2021年4月28日**起，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下载本比选项目的选项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4月30日14：30-15：00（北京时间）。**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5幢4楼大会议室）。

（七）本项目为征收项目房屋拆除施工现场的文化围挡搭设项目，本比选文件发布后如征收项目因故中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征收程序工作等）造成本项目启动、入场期限延后，甚至项目取消，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选人已进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八）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委员会构成：评审组3人、监督组2人。

（九）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代表、记录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比选申请人有权不参加开标会，但视为该比选申请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4.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当众随机开启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总报价、单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23-68603708

**九、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四）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比选文件后，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对于该标段综合包干单价为 元/平方米（大写： ）为，预计搭设方量 /平方米，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以上综合单价为用户最终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括内容设计、货物、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以上报价均只接受打印机打印字体，手填无效）。

项目经理由 担任，联系电话： （手机） ，工程质量 合格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同意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和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小湾片区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二期）文化围挡采购公开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三）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其他资料**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比选人要求或者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合同及合同格式**

文化围挡施工合同

甲方：

通讯地址：

乙方：

通讯地址：

甲方将 项目的文化围挡搭设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施工，乙方必须按重庆市九龙坡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搭设文化围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全权负责文化围挡搭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依法制定相关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须保证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材料运输等安全，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围栏搭设完成后给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二、乙方实施文化围挡搭设须服从甲方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九龙坡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施工。文化围挡应整齐、美观，牢固，所制作的文化内容须符合政府规范，构思新颖，重点宣传九龙坡区民生、经济、人文、地理等。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低价风险担保

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低价评标法的项目投标报价（暂估总费用）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乙方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暂估总费用×85%-暂估总费用）×3）；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低价风险担保告知书》后12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四、乙方在征收现场制作搭设的文化围挡甲方按 元/平方米固定单价支付给乙方含税包干使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预计搭设长度为 平方米，暂估总费用为 元（人民币大写：xxxxx元），最终以征收现场实际搭设长度据实结算，实际搭设长度以甲方最终验收确认长度为准。

五、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征收现场文化围挡的搭设工作，如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征收现场搭设文化围挡需要的规划、城管、环保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材料进场须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及规格的材料不准进行安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发生返工现象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因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八、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总价款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

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为甲方向该征收项目业主单位移交之日止。质保期中，如遇人为损坏，小面积损坏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行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大面积损坏，双方协商解决维修成本费用。除前述约定损坏原因，其他情况均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进行维修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且乙方应在扣除质保金后3日内补足质保金。

十、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支付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通讯地址为协议相对方、法院向其送达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的有效地址，文书材料到达指定地址后及视为已送达。若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和法院按原通讯地址邮寄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在寄出3日视为送达。

十三、本合同共5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B1型围挡效果图



附件2

展示内容样本

